**部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）

泉州市是沿海少数民族散居地区，现居住着回、畲、蒙古、满族等53个少数民族成份。全市有民族乡1个（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乡）、民族村（社区）48个，其中回族村30个，畲族村15个，蒙古族村1个，满族村2个；少数民族人口22.9万人约占全市人口的2.82%，其中：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口13.4万余人，占全市少数民族总人口的58.5%。

2017年，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讲话及中央、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把握新形势对民族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民族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的扶持力度，扶持我市民族社会事业发展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、特色村寨建设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等各项建设，投入市级补助资金460万元。为提高少数民族地区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泉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组织对2017年度少数民族地区补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工作情况及成效

**（一）专项基本情况。**

 2017年度市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460万元，市民宗局联合市财政局分别于2017年5月和11月下发《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民族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17〕0532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民族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17〕1071号），合计帮扶少数民族补助项目62个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。**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讲话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要求，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“第一民生工程”抓紧抓好，特别是通过出台政策支持、建立工作机制、落实专项资金、多渠道帮扶等方式，积极探索和创新帮扶平台，加快民族乡村的经济社会发展，大力实施精准扶贫，推动少数民族贫困人口脱贫。

**１、发展特色产业。**我市把实施“民族乡村特色经济发展扶持增收工程”作为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，积极采取措施支持民族乡村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，抓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脱贫攻坚工作，大力推动民族乡村发展特色产业。2017年扶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项目3个，帮扶资金20万元。

**２、特色村寨建设。**我市已有4个民族村因地制宜地挖掘文化内涵、凸显民族风情，被国家民委命名挂牌“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”。2016年遴选4个特色村寨上报，待国家民委验收、命名。2017年扶持该4个特色村寨建设资金共计80万元。

**3、着力保障基础民生。**通过新农村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等抓手，使全市少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，48个民族村（社区）已实现“五通”。2017年扶持民族村（社区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7个，合计266万元。

**4、推进社会事业发展。**48个民族村（社区）均设立文化室，在3所民族中学、安溪县善坛畲族村、泉州师院、泉州剑影武术学校等设立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基地；全面落实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和加分照顾政策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贫困学生“两免一补”政策，同时多渠道、多形式地开展资助少数民族贫困学生活动。2017年帮扶我市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项目9个，合计76万元。

**5、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。**我市连续10年开展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”系列活动，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民族宗教局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乡镇、进学校、进宗教场所等“六进”活动，市委党校把民族政策列入课程安排，《泉州晚报》、泉州电视台开辟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专栏。2017年市级补助10万元用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系列活动。

**6、城市民族工作先行先试。**我市丰泽区为第4批全国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试点单位（全省唯一），鲤城区、晋江市为市级试点单位，均成立由区市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，多次召开部署会和推进会。2017年市级投入三个试点单位共计32万元用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7年个别市级少数民族补助项目因为工程进度等问题，款项未及时列支使用或未列支完全。

三、相关意见建议

1.建议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，在申请年度财政预算时，积极向财政争取逐步加大民族补助专项资金的投入，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争取逐年增长，以重点支持欠发达民族村的发展，加大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扶贫攻坚力度。

2.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行〔2017〕14号）、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文〔2017〕7号）和《泉州市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少数民族补助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，建议加大宣传和组织培训，进一步规范市级少数民族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。